

证券代码：430242

证券简称：蓝贝望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有限责任公司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1]监管 551 号

收到日期：2021 年 8 月 11 日

生效日期：2021 年 8 月 10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贝望”、“公司”）、董事长温光辉、董事会秘书李春红。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和公司治理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规事实：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及时披露

蓝贝望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关于董监高完成换届选举暨人员变动公告，后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补充披露。

2、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及时披露

蓝贝望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立案的(2020)京 0108 执 22061 号案件、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立案的(2021)京 0113 执 2288 号案件，两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信息，后于 2021 年 7 月 6 日补充披露。

3、重大诉讼相关进展未及时披露

2017 年 12 月 26 日，蓝贝望披露《涉及诉讼公告》，称公司与北京红太阳药业有限公司存在合同违约纠纷。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6 月 29 日作出的(2017)京 73 民初 202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蓝贝望向北京红太阳药业有限公司偿还 285.29 万元，占挂牌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3.80%。公司对上述重大诉讼进展未及时披露，后于 2021 年 2 月 3 日补充披露。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蓝贝望未及时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七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和公司治理违规。

蓝贝望未及时披露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行为，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蓝贝望未能及时披露重大诉讼的行为，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七条

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董事长温光辉、董事会秘书李春红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对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温光辉、李春红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并在以后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1]监管 551 号

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